

學言

道德理论践行研究中心月报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

第十期

《学言》目录

齐家学：从现代“家庭营运”说起（和十二说）

本会通告	1
许志毅：《第四说：论家庭经济》	1
陈健恩：《方法、态度、心理、精神》	6

本会通告：

计划半年内将一连发表十二篇文章，以营运角度，了解现代家庭的意义与实践模式。

《第四说：论家庭经济》

许志毅

注：本文主要以唐君毅先生《文化意识与道德理性》<经济意识与道德理性>与业师霍韬晦先生<人生的落陷与超升>两篇文章所论而申述有关家庭经济问题。读者可参考上述文章，文中不列明注释，敬谅。

上文论及家庭形式所呈现文化理想价值为“人与人之间最直接与纯真之和谐”。作为文化活动，家庭形式实践相对於其他文化活动来说，乃可不涉及任何外在因素，如才能、才华、情怀，乃至任何物质条件，而直接由人之道德实践即可达至。至于家庭道德活动理想价值，实为放下自我，超化人之本能欲望；若正面来说，则为开发性情。

本文论及家庭经济活动。经济乃重要文化活动之一，今人对经济的了解，一般认为经济乃牵涉人如何生产与分配财物的活动，从而让人人各得所需以满足欲求。若顺此义，则与动物比较之下，人类又有何更高明之处？或论人之生产分配活动较动物群体更有制度、理论、知识、智慧等，这样则只能说明人类的经济活动比动物世界“在满足本能欲求的层次”上有更佳的方法而已，可是在本质上还只是停留在物质层面，并没有显示出更高层级的价值。

与私欲满足顺展之道德精神

吾人承认人为了生存，必须满足衣食住行等本能欲望之需要，此本不为过。然而若以一般之了解，以人之谋生为纯粹满足私欲活动，则吾人不敢苟同。吾人认为此一般之了解乃未经深入思考反省之见。吾人承认，人在谋生之时确有满足私欲之举，然於此背后，肯定还有着一“超越意识”共同展现，借此“超越意识”极其隐微，故常为吾人所不觉，今略释之，以使吾人明察。

吾人细思，将会发现，人于眼前之欲望得以满足后，常会有著藺思未来欲望之如何得以满足愤之一念。此一念实乃吾人超越自利之道德精神之初露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“未来欲望得以满足”之一念，乃对应於一“未来自我”之求，故必须先放下或超越於“现在自我”才可能产生。
- 二、“未来欲望得以满足”当发生在未来，至于其是否真能成功，则有其未知之数。
- 三、人虽然面对此未知之数，但却常能生起一种不容已之奋发精神。
- 四、对未知之数而生起一种不容已之奋发精神，即代表吾人的生命在根本上是不被“自己的付出是否真能得到成功或回报”之一念所困，亦即能不为现实或物质世界所困，此即一种“超越精神”或纯出于自身生命要求的一种“奋发精神”。
- 五、人常能基于此“超越精神”或“奋发精神”而劳动、付出、奋斗，甚至学习、使用技术、工具等，此实乃人能暂时放下眼前私欲满足之举。
- 六、能有“放下眼前私欲之满足之举”，就是道德精神展现之始。

在涉及家庭之谋生活动中，人除为了满足私欲而奋斗之外，更常有著“为满足家人之物欲”之念，此为一“公心”（此“公”乃相对於个人之“私”来说），而人之“无私付出与成全”之情即由此起，此“公心”也使上述之“超越精神”或“奋发精神”得以深化。

理想之经济模式

今人之论经济，每只以物质层面、满足人私利层面出发，而以经济活动为生产与消费平衡，虽有其重大局限之处，但吾人不能忽视当中所呈现的道德理想，吾人略分析如下。

现今经济模式主流有二种：

- 一、重视私有财产与生产上的公平；
- 二、重视公有财产与分配上的公平。

前者强调个体的拥有与其争取自己利益之自由，后者强调整体与每个个体在满足需要上的平等。即言私有财产也好，当中有着一种道德精神。人之所以能承认社会上他人“财产私有权”，是人先从对自己拥有私有财产开始，此当乃私欲，然而人从“公心”推动，会把“重视私有财产”的一念普遍化、推己及人，同时“承认他人之私有财产”，这样才会产生经济社会中对人的私有财产重视精神。至于生产与交易分配上，也是有着人与人之间的互信、诚信、公道等道德价值展现。是故就着个人於经济活动中，即已彰显其本有之道德实践，而家庭经济活动本身更有一“公心”潜伏，深化经济活动背后道德精神。若按照道德实践的进展，后一种经济模式在“化除私心与开展公心”之一义上是较为进一步。当然两者都各有所偏而各有不足。吾人今指出，更高价值的经济模式，当为

- 一、 重视公有财产之余，也强调个人财富（此乃处理物质层面之公道，重视个体之余，不忘整体）；
- 二、 同时要注意把眼光通往社会国家（此乃化除私心、开发公心之举，也为了让个体与整体融合之举）；
- 三、 并以促进文化道德价值为目标（此乃令物质运用产生更高价值之举）；

以上经济模式，乃可在家庭经济活动中得以自然开展模式。

吾人认为经济活动作为一文化活动，其文化价值为通过物质生活以成就更高之人生理想价值。下文吾人将说明如何通过家庭经济活动而实践文化道德理想。

家庭中之实践

现代家庭中负责生产财富者，常为父母，然即使为“非经济生产者”家庭成员均可透过以下道德实践而参与家庭经济活动。如推己及人、节俭、珍惜、储蓄等。当吾人使用器物之时，心中会自觉或不自觉有此一念，即“吾之能得满足欲望，也希望吾家人之能得满足”，逐有愿意暂时放下自己个人享受、贪方便、贪舒服等私欲，而生起爱护器物、保留食物给家人等之德行，此是非常自然之事，因为人都有爱护家人之心。二十四孝故事中《陆绩怀橘》正是呈现此义。由此“愿意暂时放下自己个人私欲，爱护器物、保留食物给家人等”之念的引发之下，人当会有“奋发精神”流露，即使今天未能谋生为家，也当会奋发学习，为将来而准备。吾人当注意，当中之奋发，乃在为个人之私心之余，也同时有“为家人”之公心同时展现。顺此公心，加上对父母感恩之情，当会生起“确保物质不浪费，使家人都能得到满足”之念，逐会有节俭、珍惜之德行；人也会生起一“望家人能於将来皆得满足”之念，逐有储蓄、将来谋生为家之念。此乃人流露推己及人之情、利他之情历程，宜当多加注意与引发。

欲使人的性情得以引发开展，必须在现实生活中具体落实。传统以来，家庭中有很多铀一家共同生产铀的生活安排。例如全家一起参与种植及饲养（特别在农耕之家）、过时过节共同制作食物分享、大家一同制造及维修家庭器物等，此乃“公共意志”产生，让家庭中的个体与整体在自然、愉快的情况之下互动融合，也使大家往共同目标奋发，大家能投入，当会有一种万众一心的感受，产生更强大的凝聚力。

上文说到家庭经济活动，是可以自然开展“重视公有财产之余，也强调个人财富，眼光要通往社会国家，并以促进文化道德价值为目标”理想经济模式。说到“个人财富”或“私有财产”的时候，很容易会令人有一种“私心”的感觉。吾人把“私有”的意义，分析为拥有权及使用权两方面。人可以通过种种方式去增加自己的拥有，然而重点却在于懂得如何使用财富，以产生更大的价值。人类的经济活动的文化理想，当在于如何使用物质以发挥更大的价值。故重点不在于拥有，而在于如何使用。一个家财千万，却只懂享受的富翁，就不如一个一贫如洗却愿意布施的穷人，何也？就是因为这位穷人虽然拥有不多，但是却能用仅有而有限的钱财去帮助别人，自利利他，成全人我，从而使这些仅有而有限的钱财成就更高价值。所以人要做有意义的事情，私有财产是可以作为一个辅助发挥的工具；吾人也不须要拒绝私有财产，因为人拥有私有财产，可作为人具体实践“从物质的拥有上开始，学习突破个人的私欲而展现公心”的一个历程。

是故家庭或个人的开支，除了考虑日常衣食住行、储蓄等之外，还需要列入一些支持文化活动及社会国家的开支：

- 一、 个人与家庭之日常开支
- 二、 分配财物的公平原则：按照各人不同的需要，使得各人得以满足需要（真正的公平，不是“人人相同”；今天流俗中错认，把公平等于相同）。
- 三、 供应教育、文化熏陶、文艺陶冶等的开支
- 四、 祭祖、祭祀、节日庆典等活动的开支
- 五、 供养长辈、照顾亲戚
- 六、 供应社会、国家需要（如税款、募捐等）
- 七、 供养贤能人才、有德人士、宗教人士或需济急人士
- 八、 不时之需：如医疗、维修等
- 九、 储蓄

吾人如能在意识上有上述的开支预算，则公心、促进文化道德价值之心会得到具体的落实，从而进一步开发。

现今社会因为受到消费主义、享乐主义等的影响，一般来说，很多人都没有高远的价值思维，所以今人多有精神沉浸在物质层次者，加上很多家长因为工作关系，没有太多时间陪伴孩子，所以基于补偿心态，不断满足孩子的物质需要。如果站在孩子成长的立场上，供应物质不宜太过丰盛，足够就好了，所谓“若要小儿安，三分饥与寒”，而且这样才可以让人在有限的资源之下，学习如何运用财富以产生更大的价值。

总结来说，经济活动的道德意义在于让人在物质世界学习如何放下自利，开出公心，从而成就更高的文化价值，使吾人在使用物质之时，能产生更高的价值，特别是成就文化道德价值一义上。此义在家庭经济活动中特别容易成就，吾人不可不察也！

深一步之反思：

经济活动牵涉吾人对于物质世界的处理，当中值得吾人反思处如下。吾人面对物质世界，初因生存之故，以物质为吾人本能欲望对象。顺此而往，吾人会产生“必须依赖物质”感觉，甚至发展为对享受、贪恋物质追求。然吾人之生命与物质真实关系，乃物质本乃无生命价值存在，因受到吾人生命摄取、融合，逐转化成为有更高价值存在，并且支持吾人发挥生命价值。是故吾人与物质实际是处于一种表面矛盾的关系：一方面生命有物质的需要，另一方面生命又转化物质、乃至超越物质的局限。其实这正显示了生命的发展历程：生命从无到有（物质聚合），又再从有到无（超越物质）的方向发展。若吾人细心反省，吾人必定会认同，吾人在面对世界种种对象的时候，可以与对象有所融合，但是又可以不被对象所困，呈现出一种“不断超越的精神”，故能超越任何对象而呈现生命自主与创造，发现更高价值，此为生命的“超升”；相反，若人不自觉这“不断超越的精神”、欲求超越之一念，则会被对象所困，使自己生命“陷落”。是故本能欲望之义，本不止于争取物质上满足，而乃为成全更高之生命价值。上乃吾人於物质世界活动时值得深思处，宜常体味。此义吾人将在后面的文章论述。

《方法、态度、心理、精神》

陈健恩

方法

有收集了解的方法，有思想整理的方法，有鉴别真假的方法。有从文字解释去了解，有从搜集资讯去了解，亦有用逻辑分析去了解。从了解去推论未了解，由意义推论另一意义，通过演绎或归纳，都是一种方法。方法，是处理事情的特定过程，具有客观性，可成为知识，可被人了解、模仿、甚至学习得到，然后成为自己能力的一部份。

态度

生活上，总觉得有些人平易相处，有些人则事事认真。一种对人的恒常状态，这不是做事的方法，而是态度。

态度，原于一个人的心理状态，表露於生理状态。内心平和，容貌与动作上，也给人一种平和的感觉。因此它是属主观性，不是一种知识，虽可表面地去了解或模仿，但不易真正学习得到，成为自身的性格或气质。

心理

为什么做同一件事，会有不同的态度呢？这原於每人做事，本有不同的方向或目标。

为个人兴趣，为跟风气、赶时髦，一窝蜂地追赶，待风潮一过，动力随之减退。另有一些人，事无大小，务必完成到底才愿意停止。有些人坚持，目的要强调自己方法的有效性。亦有一些人，是为解决另一事情而作铺路。这类目标，都是基于当下喜好，或当下个人目的而发的。

另有一些人，做一件事是为了维护一种价值，自觉自己应当肩负起这个责任。而有些人做一件事，恰恰是去反证这件事的问题之处。也有些人做事，纯

为了增加对整体的了解，使日后更有能力，适应或应付有关问题。有些人，就只是纯粹为求增加知识。有些人为了教育，希望通过实践，能有所传承。最后有些人，为了激发别人，希望有志者能奋起同行。这类目标，都是为了将来的、未确知的人和事（当中亦包括自己）努力实践。依这种内心方向而行，在态度上，更会散发出一种坦荡的胸怀及远大的气象。

精神

具有「目的与手段」的心理活动，同时间有更高一层次的心理活动，凌驾於这种「目的与手段」的活动之上，观此下层的心理活动，然后作出反省、评估及取舍。心理的目标是外在，但这高一层次心理的目标就是心理本身。为区别於一般的心理，这种高一层次，人所独有的心理，称之为「精神」。

提起精神，就是要自觉自己，心的超越能力，及主宰能力。因果心理，能主宰外物;精神，则能主宰自己。因果心理，可决定某外物应存与否;精神，则能决定某心理应存与否。因果心理，可成就健康的现实环境;精神，则可成就健康的心理环境。因果心理，可主宰世界，使将来美好世界成为可能。精神，则可主宰自己，使将来美好自己也成为可能。

哲学家有时也会偏颇，但纠正哲学家的还是哲学。精神也有时会萎靡不振，但使人重拾斗志的还是精神。所以

方法做事，态度做人;

心态宽广，原是心理恢宏;

心理恢宏，就要看能否提起精神！

祝愿大家，精神奕奕，健康快乐！